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G

CIG SHANGHAI CO., LTD.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海外監管公告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和使用情況專項核查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和使用情況專項核查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rald G Wong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首席執行官)

上海，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Gerald G Wong先生、趙海波先生、趙宏偉先生及張傑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桂森先生、姚明龍先生及袁淑儀女士。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桥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剑桥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 号文）核准，公司向 1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224,806 股（以下简称“2020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49,999,993.7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975,224.66 元，公司实际筹集资金人民币 731,024,769.1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ZA1090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2020 年度，“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080.1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303.20 万元及账户孳息（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2,212.57 元。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度，原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518.57 万元。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7,5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度，原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1.82 万元。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9,3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度，原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4.16 万元。原项目因故变更为以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为主体实施“剑桥科技光电子技术智造基地项目”（在发改委实际备案名称，以下简称“新项目”）后，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50.52 万元用于支付建筑工程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资款等。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2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度，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978.33 万元。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9,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2025 年年度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394.12 万元，未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3、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人民币 0.00 元（含历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5,642,186.86 元扣除银行手续费 7,617.53 元的净额人民币 5,634,569.33 元）。至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4 月 16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747.50

二、募集资金净额	73,252.50
减：	
补充流动资金+置换前期投入	10,408.29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8,013.55
本年度使用金额	15,394.12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76
其他-具体说明	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64.22
其他-具体说明	0.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8,446.30万元（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资金余额为准）变更用于新项目，新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持续

督导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于2023年9月6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4月1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注)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8110201012101192391	0.00	鉴于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已划转至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且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5日办理了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19330201040047578	0.00	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公司已于2025年9月24日办理了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包括历年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合计人民币5,634,569.33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394.12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含账户孳息）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2.61万元等额置换截至2020年4月21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183号《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002.61万元已全部完成置换。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4月16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高速光模块及5G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	64,696.80	2,002.61	2,002.61	2020年8月10日	2020年8月10日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期间内将往期提取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累计15,000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0元。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4月16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25,000	2020年4月27日	不超过12个月	2020年4月27日	2021年1月14日 2021年4月2日 2021年4月9日	8,000 8,000 9,000
10,000	2020年8月27日	不超过12个月	2020年8月27日	2021年8月13日 2021年8月26日	6,500 3,500
5,000	2021年1月19日	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11月3日	5,000
8,000	2021年4月6日	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4月6日	2021年12月27日 2022年1月27日	3,000 5,000
7,000	2021年4月14日	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4月14日	2022年1月29日 2022年2月17日	200 6,800
6,000	2021年8月19日	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8月19日	2022年7月5日	6,000
3,500	2021年9月6日	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9月6日	2022年8月22日	3,500
5,000	2021年11月9日	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11月9日	2022年9月30日	5,000
3,000	2021年12月30日	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1月29日	3,000
8,000	2022年2月9日	不超过12个月	2022年2月9日	2022年11月4日 2023年1月18日 2023年2月3日	200 300 7,500
3,800	2022年2月24日	不超过12个月	2022年2月24日	2023年2月15日	3,800
3,000	2022年3月7日	不超过12个月	2022年3月7日	2023年2月15日	3,000
6,000	2022年7月11日	不超过12个月	2022年7月11日	2023年7月3日	6,000
3,500	2022年8月29日	不超过12个月	2022年8月29日	2023年8月24日	3,500
5,000	2022年10月12日	不超过12个月	2022年10月12日	2023年10月9日	5,000
7,000	2023年2月13日	不超过12个月	2023年2月13日	2024年2月5日	7,000
7,200	2023年2月22日	不超过12个月	2023年2月22日	2024年2月19日	7,200
6,000	2023年7月11日	不超过12个月	2023年7月11日	2024年7月5日	6,000
19,000	2024年7月19日	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7月19日	2024年9月6日 2024年10月25日 2024年11月7日 2024年11月27日 2024年12月20日	500 500 1,000 500 1,500

				2025年1月7日	6,000
				2025年3月14日	1,800
				2025年4月21日	2,000
				2025年5月20日	3,000
				2025年7月9日	2,200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对外投资。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17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江苏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专户）节余募集资金（含账户孳息）人民币52,212.57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该等节余资金（含账户孳息）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0年12月17日销户注销。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4月16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5.22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高速光模块及	5.22	用于	/	/	/	/	/

5G 无线通信网 光模块项目		补流					
-------------------	--	----	--	--	--	--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出募集资金净额，系因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及其银行利息收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1、首次延期情况及原因

原项目原建设周期为 1 年，即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控因素影响，项目手续办理、施工人员复工、设备安装调试等多方面工作均有所延缓，因此原项目的建设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推迟。为保证原项目持续推进，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 12 个月，即项目建设期延后至 2022 年 4 月。

2、再次延期情况及原因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原项目的累计投入进度为 55.35%。原项目的建设进展较原计划明显延迟，其主要原因系全球光模块市场对技术路线、产品规格及单位价格的需求持续更新演化，公司需要不断因应外部变化调整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如产地搬迁（本土与海外）、产能改造（数通与电信）、技术选型（传统方案与硅光方案）等，暂无法确定后续项目建设所需投入的全部关键设备。因此，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项目的建设期继续延长 24 个月，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后至 2024 年 4 月。

3、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原项目建设情况及下游市场技术及客户需求发展趋势，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充分发挥智能制造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8,446.30万元（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资金余额为准）变更用于新项目，新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环境变化以及自身产品技术，对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新项目仍系在原项目基础上的延续与拓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较大变化。原项目变更为新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9）。

本报告期内，新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累计投入金额为64,771.06万元（含原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35,648.09万元，用于高速光模块设备购置，该部分设备已从上海生产基地搬迁至嘉善生产基地）。公司将持续强化运营管理，加快产能释放，确保实现预期效益。

4、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5、变更后的项目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剑桥科技光电子技术智造基地项目已建成启用，由实施主体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本项目投产运营期间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项目相关业务与公司整体光电子、通信设备业务深度融合，收入、成本、费用无法在会计核算上清晰划分，不具备单独核算项目效益的条件。

2025 年度，项目实施主体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12,266.42 万元，主要系项目刚建成投产、产能处于爬坡阶段、固定资产折旧及运营前期投入较大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本项目作为公司核心智能制造基地，有利于优化公司产能布局、提升整体交付能力与长期核心竞争力；短期因投产时间较短、产能未充分释放，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构成一定负面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产能释放、强化成本管控与市场拓展，待满足效益核算条件后，再按规定单独核算并披露项目效益情况。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6）第 310A004606 号）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如实地反映了剑桥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剑桥科技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予以执行，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剑桥科技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4 月 16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94.1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971.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083.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8.7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	生产建设	剑桥科技光电子技术智造基地项目	64,696.80	36,287.31	36,287.31	0.00	36,287.31	0.00	100.00	2024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	10,303.20	10,303.20	10,303.20	0.00	10,303.2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	0.00	0.00	0.00	0.00	5.22	5.22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5,000.00	46,590.51	46,590.51	0.00	46,595.73	5.22	—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原项目”)原建设周期为 1 年, 即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受新冠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影响, 项目手续办理、施工人员复工、设备安装调试等多方面工作均有所延缓, 因此原项目的建设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推迟。为保证募投项目持续推进, 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 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 12 个月, 即项目建设期延后至 2022 年 4 月。截至 2022 年 3 月末, 原项目的累计投入进度为 55.35%, 其建设进展较原计划明显延迟, 主要原因系全球光模块市场对技术路线、产品规格及单位价格的需求持续更新演化, 公司需要不断因应外部变化调整自身业务发展战略, 如产地搬迁 (本土与海外)、产能改造 (数通与电信)、技术选型 (传统方案与硅光方案)												

	等，暂无法确定后续项目建设所需投入的全部关键设备。因此，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项目的项目建设期继续延长 24 个月，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后至 2024 年 4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环境变化以及自身产品技术，对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新项目仍系在原项目基础上的延续与拓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较大变化。原项目变更为新项目的事项于 2023 年 8 月 2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2.6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002.61 万元已全部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期间内将往期提取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累计 15,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0 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对外投资。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原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36,287.31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投入人民币 10,303.20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投入人民币 5.22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0.00 元（含历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 5,634,569.33 元）。本次 2020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因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及其银行利息收入。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4 月 16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剑桥科技光电技术智造基地项目	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网络光模块项目	生产建设	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	64,057.58	64,057.58	15,394.12	64,771.06	101.11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4 月 24 日	2023 年 8 月 2 日
合计					64,057.58	64,057.58	15,394.12	64,771.06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根据原项目建设情况及下游市场技术及客户需求发展趋势,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充分发挥智能制造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8,446.30 万元(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资金余额为准)变更用于“剑桥科技光电技术智造基地项目”,新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截至本报告期末,新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64,771.06 万元,含原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35,648.09 万元,用于高速光模块设备购置,该部分设备已从上海生产基地搬迁至嘉善生产基地。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此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注 1: 变更后项目包含变更前项目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不含变更前项目在上海生产基地已投入的装修费用人民币 639.22 万元);

注 2：上表中“剑桥科技光电子技术智造基地项目”投资进度超过 100%，系因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及其银行利息收入；

注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剑桥科技光电子技术智造基地项目已建成启用，由实施主体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本项目投产运营期间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项目相关业务与公司整体光电子、通信设备业务深度融合，收入、成本、费用无法在会计核算上清晰划分，不具备单独核算项目效益的条件。2025 年度，项目实施主体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12,266.42 万元，主要系项目刚建成投产、产能处于爬坡阶段、固定资产折旧及运营前期投入较大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本项目作为公司核心智能制造基地，有利于优化公司产能布局、提升整体交付能力与长期核心竞争力；短期因投产时间较短、产能未充分释放，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构成一定负面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产能释放、强化成本管控与市场拓展，待满足效益核算条件后，再按规定单独核算并披露项目效益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高琦

高琦

傅引

傅引

